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和举办者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四章 学生和学员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和校园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十章 附 则

宜春学院章程

(修订征求意见稿)

序言

宜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0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由原宜春师范专科学校、宜春医学专科学校、宜春农业专科学校、宜春市职工工业大学合并组建。其前身是 1958 年成立的宜春大学。学校秉承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凝炼出“忠诚、大爱、求实、创新”的大学精神，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的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校名、校址。

学校中文名称为：宜春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YICHUN UNIVERSITY。

学校英文名称缩写为：YCU。

学校域名为：WWW.JXYCU.EDU.CN。

学校现设有三个校区：校本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学府路576号；北校区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北路128号；新校区位于袁州区厚德路。校本部所在地为学校注册地址。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住所地。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地方性、应用性、开放性”的办学理念，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努力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

第六条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厚德、

尚能、博学、笃行”的校训，致力培养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有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教育为主体，开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等。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推行学分制。

第八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实际，以传统学科专业为基础，以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为重点，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促进多学科融合交叉、优质协调发展。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宜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自主办学。

第二章 学校和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学校，核准

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任免学校党政负责人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

（六）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用和管理人才；根据国家政策，确定教职员工工资和津贴待遇。

(八) 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九)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评估。

学校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

(二) 遵守学校章程。

(三)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执行国家人事分配政策，依法保障教职工收入；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严格教学过程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第十六条 学校倡导科学研究，突出成果质量和社会贡献。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应用性研究为主导、以科研团队为基础，注重协同创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促进科研与教学良性互动。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服务社会，坚持政产学研用协调发展，深化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与区域发展紧密互动、合作共建，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立足赣西，服务江西，面向全国，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十八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民

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加强以“大爱文化”、“大家文化”、创新创业文化为主要特征的校园文化建设。

第十九条 学校拓展开放办学，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等形式，与国内、外高校和其他机构开展教育、学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学生和学员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科学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和参加各类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和获得各种奖励、资助和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等侵犯个人的合法权

益，可提出申诉。

（六）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遵守学校学习、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和职业发展教育、咨询、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员是指在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约定。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职员

第二十五条 教职员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在岗教职员和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公平获得国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提高的机会；
- (十)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二) 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度，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内部收入分配。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考核包括平时、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尊重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

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批准聘任或接受的荣誉教授、首席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外籍教师、外聘教师、进修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校内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应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

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党委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产生。

第三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

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研究讨论。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宜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

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校纪委副书记列席校长办公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可聘请法律顾问和办学顾问等。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适时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推荐、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选举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后，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二）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教学学院（系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三）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学校在进行学科专业与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大科学研究规划、教学和科研重大项目预决算、对外学术交流、学术机构设置、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等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2. 学校实施教学科研奖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等事项时，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3. 学校在做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

和发展战略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4.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教学院（系部）设立相应机构。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作出授予、撤销学位的决定。
2. 审定学校学位与学历教育的有关政策及相关程序。
3.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4. 审定申报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5.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等其他事项。
6. 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7. 受理与学位等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组成人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校长、主管研究生及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主席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

（三）议事规则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时，应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未做特殊说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教学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规划、指导、评估等，并提供咨询与服务。

学校制订教学指导委员章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根据学校学科分布和专业设置情况，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不少于 25 名的单数委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一般由各教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需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校长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学校可设立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咨询、建议和参谋机构，是教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和必要的组织形式。

教授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

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机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经学校批准，留学生会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教学科研单位、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附属单位四类组成。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系部）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五十一条 教学院（系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等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其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运行。

第五十二条 教学院（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科专业领域的建设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传承、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

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推荐学科专业领域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教师职称晋升、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日常运转经费、设备和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五）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教学院（系部）党委（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教学院（系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党政办结合组织部意见，参考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

第五十四条 教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成立教学院党委（总支）及其下属党支部。

第五十五条 教学院（系部）按照“党政共同领导、民主集中、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教学院（系部）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监督、院务公开。

院长（主任）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七条 教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讨论和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教学院（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教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教学院（系部）发展规划、经费预算、津贴分配等涉及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的事项须经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对外联络等服务职能。

第六十条 学校设置教辅单位，为人才培养等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和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经费保障体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接受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监督，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与政府和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校友会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可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由学校 and 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

发展的举办者、政府部门、共建单位、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贤达等组成。

理事会根据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代表学校接受校友及外界的捐赠，运作和管理捐赠资金。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外环以中、英文“宜春学院学院”组合。校徽内环由具象构成。具象组合是雄鹰、太阳、狂飚，它们结合在字母“Y、C”的组合上。“Y”是数字“1”（狂飚）与“C”的复线形状（鹰的形体）的构成体。Y、C 是汉语拼音 YICHUN（宜春）的缩写，以突出学校的地域性。（见附件一）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黄绿三种颜色，旗上图案由校徽及校名组成。校名位于旗面中间位置，徽志位于旗面左上角。校名字体为毛体字。（见附件二）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迎着新世纪朝阳》。（见附件三）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8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

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七十九条 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进行制定和修改，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发规处意见）

第八十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启动变更或终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一条 章程由校长提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启动变更和终止程序。章程的变更和终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原核准机关核准备案。

第八十二条 学校授权校工会对章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校徽



附件二：校旗



征求意见稿

附件三：校歌

宜春学院校歌

作词：宜春学院
作曲：尹经民

1 = C $\frac{4}{4}$
F 号角式

嘹亮地

$\dot{1}$ $\underline{5 \dot{1}}$ $\underline{3 \dot{1} 3}$ $\underline{5 \dot{5} 5}$ $\underline{5 \dot{5} 5}$ | $\dot{5}$ - - 0 | $\overset{v}{\dot{3}} \underline{1 3}$ $\underline{5 3 5}$ $\underline{1 1 1}$ $\underline{1 1 1}$ | $\dot{1}$ - - $\overset{y}{3 \cdot 5}$ |

$\downarrow = 118$ 充满朝气

$\dot{1}$ - $\dot{1}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3 7 6 5 6}$ - | $\underline{7 \cdot 7}$ $\underline{6 5}$ | $\dot{1}$ $\underline{1 1 1}$ $\underline{1 0 0}$) |

豪迈地

$\overset{v}{\dot{1}}$ $\underline{1 \cdot 2}$ $\dot{1}$ $\underline{5 \cdot 4}$ | $\underline{3 3 3}$ $5 1$ - | $\underline{1 \cdot 2}$ $\underline{3 1 \cdot 1}$ | 6 - $5 \cdot 0$ | $\underline{6 6 \cdot 2}$ $\dot{1}$ $\underline{7 \cdot 6}$ |

千万双翅膀从明月山奋起，迎着新世纪朝阳，千万片征帆在
伴随着时代前进的步伐，探索科学的殿堂，伴随着校园

$\underline{5 \cdot 5}$ $\underline{6 3}$ - | $\dot{1} \cdot \underline{5 4}$ $\underline{3 \cdot 3}$ | 2 - $1 0$ $\underline{3 5}$ | $\overset{p}{\dot{1}}$ - $\dot{1}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3 7 6 5 6}$ - |

秀江竞发，遨游知识的海洋，啊，我们的大
飞翔的旋律，追求绚丽的理想，啊，我们的大

$\underline{2 2 3}$ $\underline{1 7 6 1}$ | $\underline{5 - - -}$ | 3 - $\underline{6 \cdot 1}$ | $\underline{7 6 5}$ 3 - | $5 \cdot \underline{6}$ $7 \dot{1}$ |

意气昂扬，谱写青春青春乐
桃李绽放，播洒文明文明馨

$\underline{2 - -}$ $\underline{1 2}$ | $\overset{f}{\dot{3}}$ - $\dot{3}$ - | 2 $\dot{1}$ - - | 2 - 2 - | $\dot{1}$ 6 - - |

章，啊，厚德，尚能，博学，笃行，
香，啊，厚德，尚能，博学，笃行，

抒情地

$\overset{mp}{3}$ - $5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5 4 3}$ 2 - | $\underline{6 \cdot 3}$ $\underline{7 6 1}$ | 5 - - $\underline{1 2}$ | $\overset{ff}{\dot{3}}$ - $\dot{3}$ - |

铸造美好人生希望，啊，厚德，
拥抱无限人生辉煌，啊，厚德，

$\underline{2}$ $\dot{1}$ - - | 2 - 2 - | $\dot{1}$ 6 - - | $\overset{v}{\dot{3}}$ - $\underline{5 \cdot 6}$ | $\underline{7 \cdot 7}$ $\underline{6 5}$ |

尚能，博学，笃行，铸造美好人生
尚能，博学，笃行，拥抱无限人生

$\overset{f}{\dot{2}}$ $\underline{3}$ - - | $\dot{1}$ - - ($\underline{3 \cdot 5}$) | $\overset{f}{\dot{2}}$ 5 - - | $\dot{1}$ - - - | $\dot{1}$ - - - | $\underline{1 0 0 0 0}$) |

希 望！ 辉 煌！